

# 兰考县教育系统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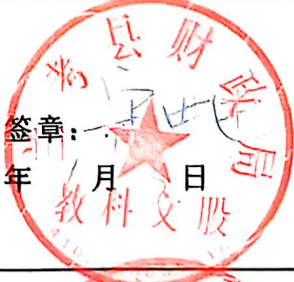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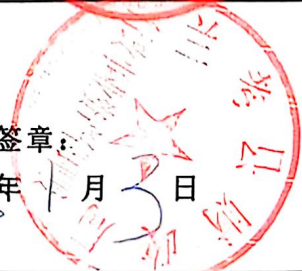
填表人: 王莉娟

联系电话: 13849139679

填表日期: 2024年 11月 27日

序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金额(元)	用途	备注
1	学生课桌凳	60cm X 40cm 20cm X 30cm	450	69750.00	学生用	
2	空调(格力)	KFR-72LW/B0NB1 -PA401(3)A	2	12600.00	学生用	
3	办公桌	110cm X 70cm X 80cm	15	9750.00	办公用	
4	办公椅	60cm X 50cm X 100cm	15	2250.00	办公用	
5	打印机(彩色)	爱普生 L3256	4	6000.00	办公用	
6	热水器	泉月享 BC-40-R0	2	16694.00	学生用	
7	显示屏	4米 X 1.4米	5.6平方	27636.00	办公用	
8						
合计				144680.00		

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(签章) 2024年11月27日	 乡镇(街道)中心校 意见(签章) 2024年11月27日	 资产管理部意见(签章)	 主管部门意见(签章)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财 务 部 门 意 见	业务科室意见: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章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
资 产 科 意 见	资产科意见:   主管局长签字: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章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11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

第一联(白) 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第二联(红) 财政局业务科 第三联(兰) 申报单位 第四联(黄) 教体局资产科



# 惠安县政府采购备案表

采购单位：惠安街道中心学校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惠民小学课桌椅、办公桌椅、空调、热水器、显示屏			计划完成时间	2025-04-30	是否进口产品	不是	
联系人	汪霞			联系电话	13937840597			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控制金额	采购方式	代理机构	采购编号
1	其他台、桌类(集采品目)	450	套	155.00	69750.00	其他		2025-04-5
2	办公桌(集采品目)	15	张	650.00	9750.00	其他		2025-04-5
3	办公椅(集采品目)	15	张	150.00	2250.00	其他		2025-04-5
4	空调机(集采品目)	2	台	6300.00	12600.00	其他		2025-04-5
5	A4彩色打印机(集采品目)	4	台	1500.00	6000.00	其他		2025-04-5
6	热水器	2	台	8347.00	16694.00	其他		2025-04-5
7	LED显示屏(集采品目)	5.6	米	4935.00	27636.00	其他		2025-04-5
合计(人民币)：		小写：¥144680 大写：壹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						
资金来源		国库集中支付						
国库集中支付		144,680.00						
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(元)								
序号	审核单位	审核人	审核意见	审核时间				
1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汪霞	经办岗提交计划	2025-04-02				
2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张鹏飞	同意	2025-04-02				
3	教科文科	董凤娟	同意	2025-04-03				
4	教科文科	宋进进	同意	2025-04-03				

温馨提示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兰考县惠民小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兰考县远大水暖厨卫用品经营部

本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款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、充分协商，制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、执行。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热水器	泉百淳 BC-4H	台	2	8347	16694	
总金额(大写)		壹万陆仟陆佰玖拾肆元整					16694

## 二、交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费用：

- 收货单位、收货地址：兰考县惠民小学
-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。
- 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。
- 运保费用：货物运输搬运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到达站卸货由乙方负责、甲方配合。

## 三、验收方法：

甲方在接收货物时应立即检查货物的规格、数量及外观完整情况，如无异议甲方签字验收。如发现损坏或规格、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，应立即通知乙方，甲方应配合乙方与供货厂家进行联检。

## 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- 乙方所供产品总造价为人民币 壹万陆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16694 元

## 五、货物所有权：

货物所有权自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时起转移于甲方，但甲方未履行合同支付货款义务的，货物所有权仍属于乙方所有；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
## 六、质量、技术标准：

所提供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；进口设备需提供货物报关单等相关文件。

## 七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- 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 两年 质保；保修时间自甲方签收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- 乙方以定期和不定期形式回访用户，提供设备正常使用及维护指导。

## 八、违约承担：

- 如甲方中途退货时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 的违约金。



- 2、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送货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 的违约金。
- 3、当甲、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责任时，履行合同的时间将推迟，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而改变（不可抗力是指战争、台风、地震、水灾、禁运、罢工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）。

### 九、 其它：

- 1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签订后，如遇改动需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后签订有关变更合同，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凡与本合同有关经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的附件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签属地：兰考县。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签约代表：

电话：15837810008

日期：2025年 / 月 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签约代表：

电话：18567013288

日期：2025年 / 月 3 日

